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157号

关于江门市华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塑料制品 65 吨技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华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华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65 吨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华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牛古田大围工业开发区，占地面积为 6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户外灯壳体 15000 吨。现在厂区内

进行技改扩建，建设内容包括将原有产品生产中的打砂工艺改为除油及除油清洗，改建后原有产品的产能保持不变，并新增塑料制品产品，生产规模为年增产塑料制品 65 吨。技改扩建后全厂生产设备主要为：电熔炉 3 台、压铸机 20 台、保温炉 20 台、冲床 20 台、折弯机 10 台、砂磨机 5 台、铣床 2 台、数控钻孔机 10 台、攻牙机 10 台、普通台钻 10 台、喷粉固化线（包括喷粉柜、喷枪、固化炉等）2 条、除油清洗线（包括除油池、清洗池等）1 条、注塑机 10 台、破碎机 2 台，以及空压机、冷却水塔、冷却水池等配套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不使用再生塑料进行生产，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技改扩建项目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收集率，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有机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同时应做好塑料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外应做好

技改扩建前原有生产废气的收集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技改扩建项目的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塑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等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技改扩建前原有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4企业边界 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喷粉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熔化、压铸、喷粉、砂磨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等其他生产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并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做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做好技改扩建后全厂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燃天然气燃烧设备应配套低氮燃烧装

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燃烧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技改扩建后全厂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冷却用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除油清洗废水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后全部作为清洗用水回用，确保技改扩建后全厂仍无生产废水排放。应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识以上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的管线路由，并落实回用计量措施。定期更换的除油清洗废水可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深度达标处理，并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废水的收集存储，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技改扩建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

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华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65 吨技改扩建项目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_s \leqslant 0.069$ 吨/年，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NO_x \leqslant 0.794$ 吨/年、 $VOC_s \leqslant 0.152$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睦洲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